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2年05月06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0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0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4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2月1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6月2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應用與學術研究、創新發明，並有效管理及運用其研究成果，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案)教師以「健行科技大學」名義主持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專案計畫者(須由本校教師擔任主要計畫主持人)，得以本辦法申請獎勵。

二、教師獲得國內、外專利證書或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成果，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三、受獎勵對象以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案)教師為限，凡申請時已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第3條 獎勵申請與獎勵內容規定

一、 專案計畫獎勵申請規定

(一)獎勵範圍包含國科會核准專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及私人企業或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案，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或來文核定)及撥款。

(二)採計時間為計畫執行截止時間介於前一年度8月1日至本年度7月31日且依規定完成結案手續。如有依規定辦理展延程序者得延後至下年度獎勵。

(三)需已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及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

二、 專利或技轉獎勵申請規定

(一)專利或技轉成果須已填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及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系統。

(二)採計時間為申請獎勵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專利或技轉成果。

(三)專利須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同一專利有多位本校教師共同發表時，僅可由一位發明人申請獎勵且申請者須為專利證書登載之第一作者。

(四)本校須為技轉契約簽約人之一且技轉金須依授權契約規定時間內匯入本校帳戶。

三、 獎勵內容

(一)教師執行專案計畫可向所屬單位主管申請彈性留校或辦公時間。

(二)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以每位教師專案計畫研究、專利或技轉績效之獎勵權重核配總點數佔全校獎勵總點數之比例核算獎勵金額。

(三)教師研究獎勵點數標準如附件。

(四)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依「健行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勵補助經費原則」第三條第一款辦理。

第4條 申請獎勵之作業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實施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流程：

(一)教師提出獎勵申請，經系(所)、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技術合作處彙整造冊。

(二)技術合作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定研究獎勵點數，換算成獎勵金後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第5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專案計畫、專利或技轉獎勵，但可申請保留獎勵權利，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

第6條 獲得獎勵金之教師，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違者獎金予以扣回。若遭委託單位查核列為缺失，該案教師將予停權1~3年。

第7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款項支付。

第8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點數標準

一、國科會補助之專案(題)研究計畫案(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類型	每案獎勵點數
國科會補助教師之專案(題)研究計畫案(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基本點數20點，以萬元為單位，依計畫總金額每1萬元增加1點。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 點

二、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政府機關(不含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委託之**非產學合作類型計畫案**

每案每 5 萬元以 1 點計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每 5 萬元以 5 點計算)，不足 5 萬元部分將無條件捨去，最高以 50 點為上限。

三、政府機關(不含教育部)、企業、其他單位委託之**產學合作類型計畫案(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個人所有產學合作類型計畫案總金額(含配合款)	總獎勵點數
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	基本點數100點，每增加10萬元增加10點(不足10萬元部分無條件捨去)。
新台幣50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100萬元	基本點數50點，每增加5萬元增加5點(不足5萬元部分無條件捨去)。
新台幣10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50萬元	基本點數10點，每增加2萬元增加2點(不足2萬元部分無條件捨去)。
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10萬元	基本點數5點，每增加1萬元增加1點(不足1萬元部分無條件捨去)。
新台幣5萬元以下	0 點

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類型計畫案，每案加計 3 點。

四、國內發明專利獲證 1 件 40 點、新型或設計專利獲證 1 件 15 點。
國外發明專利獲證 1 件 50 點、新型或設計專利獲證 1 件 25 點。

五、技轉入帳總金額 1 萬元為 1.5 點(不足 1 萬元部分無條件捨去)。

備註:

1. 「政府機關」：係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機構部分。
2. 「企業」：係指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亦包含國外企業。
3. 「其他單位」：係指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
4. 獎勵教師研究計畫與校務基本資料庫計畫案類型對照如下：

獎勵教師研究計畫	對應校務基本資料庫計畫案
一、國科會補助之專案(題)研究計畫案(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二、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政府機關(不含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委託之**非產學合作**類型計畫案	●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 政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政府-其他案件 ● 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其他單位-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三、政府機關(不含教育部)、企業、其他單位委託之**產學合作**類型計畫案(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政府-產學計畫 ● 政府-委訓計畫 ●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